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葛效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效愚先生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	2024/11/5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3.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2.5782万股-745.156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224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实际回购总量的50%。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2024年11月26日总股本511,482,78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725,782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451,564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2,000	0.12%	2,464,891	0.48%	4,327,782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880,781	99.88%	507,154,999	99.52%	503,429,217	99.15%
股份总数	511,482,781	100.00%	509,619,890	100.00%	507,756,99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74,005,894.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69,243,690.68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2%和3.26%。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3,725,782股及7,451,564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总股本的0.73%-1.46%,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葛效阳、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法定期间未转让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4-07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吴玉花女士及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玉花由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康立1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因此,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玉花	23,015,800	5.32%	-	-
康立1号	-	-	23,015,800	5.32%

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有水	246,000,000	56.83%	246,000,000	56.83%
吴玉花	23,015,800	5.32%	-	-
邓凤兰	23,692,000	5.47%	23,692,000	5.47%
邓会杰	20,345,942	4.70%	20,345,942	4.70%
邓钟洲	4,000,000	0.92%	4,000,000	0.92%
合计	317,053,742	73.24%	294,037,942	67.92%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玉花

身份证号码:440524195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R0697

备案时间:2017年3月7日

管理人名称: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刘文广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7008H

管理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吴玉花

乙方(受让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吴玉花将其持有的金龙羽2,301.58万股股份(占金龙羽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15.98元/股,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整(￥367,792,484)。

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金龙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整(￥237,454,738.80),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3.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由乙方将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整(￥110,337,745.20),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部分股份转让款。

4.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部分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玉花由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康立1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因此,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泰达绿色能源提供42,18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5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2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绿色能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金额为42,180万元,期限84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泰达绿色能源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2,180万元,泰达绿色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433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弘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70,301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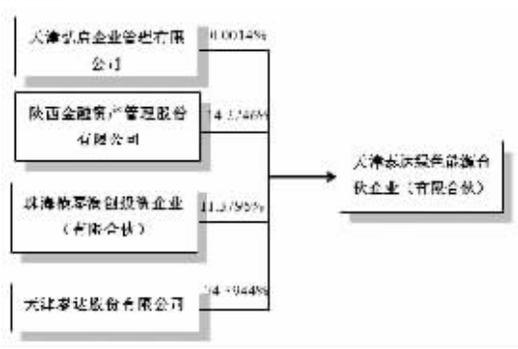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成立)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244,030.07
负债总额	-	193,974.20
流动负债总额	-	65,249.02
银行贷款总额	-	142,914.30
净资产	-	50,055.87
-	2023年度(未成立)	2024年6月21日(成立)-2024年9月
营业收入	-	36,022.28
利润总额	-	186.30
净利润	-	186.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绿色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绿色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42,18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财产份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42,180万元。

3. 担保方式:财产份额质押。

4. 质押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为7年。

(三)泰达绿色能源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绿色能源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5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Z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宋海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刘学诗董事通过委托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动态调整所属企业参股投资决策授权的议案》

同意对所属企业参股投资决策授权的动态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增强股东回报,特制订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力军、排头兵,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攻关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能源电力建设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创新性提出了"能源+"融合发展模式,高标准打造一批新能源标杆项目,巩固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和独特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重塑形成了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主责主业",大力推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共享融合"四大转型",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能建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总体呈现出新动能加速集聚、新优势不断放大、新活力持续迸发、新品牌影响力迅速提升的良好态势。近三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0.5%、14.5%和19.6%。

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四大核心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四大转型"作为生产力跃迁的主要路径,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全面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快创新驱动转型,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创新促进发展方式向高效集约转变。二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做强做大新能源、综合储能、一体化氢能、绿色新材料和生态环保产业,以绿色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数字智慧转型,深入推动管理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四化"跃升,创新迭代智慧电厂、智慧能源、智慧园区等产品,以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快共享融合转型,推进以"能源+"为主体的融合发展,推动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八网"融合,以多要素融合发展占据产业链价值高端。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2015年上市至今,公司连续10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税)。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通过夯实发展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和建立稳定的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一是深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分红基础。二是紧盯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一利五率"关键目标,着力强化关键指标过程管控,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三是狠抓降本增效,全面推动经营现金流提升、成本领先、重大债务风险管控、亏损系统治理、财务数智攻坚"五大专项行动",全力增现金、降"两金"、减成本、控负债、治亏损。四是保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基础上,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加强科技创新,持续保持稳健成长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超前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瞄准一批重大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和科技攻关力度,抢占发展制高点,公司新质生产力培育跑出了加速度,在新型储能、一体化氢能、绿色低碳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新能源前沿技术、高端装备、智慧系统等方面积聚了一批重大成果。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保持每年20%以上增长幅度,2023年获得专利授权2085项,其中发明专利同比增长25%。

下一步,公司将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向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向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激发发展动能。一是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战略规划、重大技术、重大工程支撑保障服务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全力抓好各类重大科技攻关。二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打造新型储能等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入推进国家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全力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创建行业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关键领域创新联合体。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绿色氢氨醇油、重力储能等新技术示范项目,围绕创新链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做强战新产业链、引领服务能源产业链,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坚持以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为基础,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通过"现场+线上"相结合的模式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主要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市场关切问题开展充分交流,吸引数十家机构投资者和国内知名机构分析师参与,线上点播超十万人次,市场反响较好。日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高频交流,通过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邮等方式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询问,依规接待投资者并同步公告,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下一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一是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二是通过对机构投资者上门路演和组织投资者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三是加大对中小股东服务力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e互动回复、"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增强治理效能

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行规律,结合中国能建自身特点,对治理能力和治理结构进行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在实践中优化治理模式,构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企业治理机制。努力打造董事会多元化,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占比超过40%,并有1位女性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增强治理效能,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一是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突出强化党组织领导的引领性、董事会决策的实效性、经理层管理的自主性"三性"建设,对各层决策主体审议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细化完善各级授权管理事项清单。二是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推动独立董事更加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夯实风险防控底座,深入推进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走深走实,严防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

六、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在做好公司自身价值创造的同时,注重加强与董监高、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沟通,共同推动公司价值实现。为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28日启动了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于2024年9月11日实施完成本轮增持公司A股计划后,于2024年10月15日再次推出新的增持计划,该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用实际行动维护股东投资回报权,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表率作用,体现了中央企业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公司将强化市值管理工作,积